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15时30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7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没有董事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